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春华

姚善泾

高锴

日期：2022年9月1日